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2081070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68_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(CARE, CUSTODY AND CONTROL OF CUSTOMER' S VEHICLES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，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： 一、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，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。 二、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，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。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（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，自用車每年折舊25%，營業車每年30%計算）後之餘額。 三、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 四、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（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）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 五、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，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